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60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將於確定發售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上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倘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